

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扬州锦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新邗中北门停车场改造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邗中北门停车场改造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扬州市润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5人,营业收入为4135.49613万元,资产总额为3382.349465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建筑业
行业(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：

http://www.gov.cn/zwgk/2011-07/04/content_1898747.htm)

3、供应商投标(响应)文件中须提供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，《中小企业申明函》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，作如下处理：①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则投标(响应)文件无效；②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4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(成交)后将公示。

5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(成交)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6、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(分包)所有工程(服务)，否则价格不作扣除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扬州市润通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4日